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豫理工审〔2025〕4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河南理工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2020年教育部第47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4〕16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财会〔2025〕24号）和《河南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评价，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活动。

第四条 内部控制审计的目标是促进学校及各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保障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实施。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第六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学校单个或者整体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审计的范围和重点。

第七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在对学校内部控制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

第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真实、客观地揭示学校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情况。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串通舞弊、滥用职权、环境变化及成本效益等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第九条 内部控制审计要考虑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内部审计资源和实际情况，既可以对学校整体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学校某个单位、某个要素、某类业务或者某些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既可以将内部控制审计作为一个单独的审计项目实施，也可以作为实施其他审计项目的一个程序和办法。

第十条 学校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自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的方式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审计处对委托的审计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围绕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审计，是针对单位整体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所进行的审计，主要关注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情况、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等。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是针对某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所进行的审计，包括对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债务管理、科研项目管理、财政专项项目管理、经济活动信息化管理、所属企业管理、教育基金会管理、其他附属单位管理等业务控制活动的审计。

第十二条 开展内部环境要素审计时，应当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内部环境要素的规定为依据，重点关注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与人员、会计及信息系统等，对内部环境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三条 开展风险评估要素审计时，应当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相关规定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对日常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四条 开展控制活动要素审计时，应当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关于控制活动的规定为依据，对相关控制活动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五条 开展信息与沟通要素审计时，应当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的规定为依据，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信息系统的真实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六条 开展内部监督要素审计时，应当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相关规定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审计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一）合法合规性

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符合财政部和教育部有关内控规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全面性

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覆盖了学校各单位所有的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全过程；

（三）重要性

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足够关注学校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

（四）适应性

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学校经济活动的调整和自身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审计主要关注以下方面：

- （一）各项经济业务控制是否按规定运行；
- （二）各项经济业务控制是否得到持续、一致的执行；
- （三）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四）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

第四章 审计程序与方法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计的基本程序包括：

- （一）组成审计组；
- （二）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 （三）实施现场审查；
- （四）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 （五）汇总审计结果；
- （六）编制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现场审查之前，应当要求被

审计单位对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自我评估并提交自评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结合被审计单位的自评报告，确定审计内容及重点，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综合运用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研究分析内部控制风险。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详细记录审计事实，包括审查和评价的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果等。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成因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的必须控制，或者现有的控制设计不科学、不合理，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没有严格按照设计意图执行，导致内部控制运行与设计相脱节，未能有效实施控制、实现控制目标。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学校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严重影响学校事业发展。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学校偏离控制目标，影响学校事业发展。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结合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综合分析后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形成认定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及时将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报告。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审计目标、依据、范围、程序与方法、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以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审计结论、意见、建议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送达学校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学校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抄送被审计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三十条 学校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审计报告揭示的问题、提出的意见，督促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

第三十一条 对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学校审计处。审计处应对落实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后续审计。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基于成本或其他考虑，决定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不采取纠正措施时，应当做出书面承诺。审计处应将此情况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理工大学内部控制审计实施办法（修订）》（豫理工审〔2022〕2号）同时废止。

附 件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核心内容指引

一、预决算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一）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二）各类经费的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是否落实；

（三）预算编制是否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是否统筹考虑结转结余资金；

（四）是否明确预算审批权限，是否履行预算审批程序；

（五）预算指标分解下达是否及时，是否按批复预算安排单位各项收支；

（六）是否建立预算统筹调剂机制，预算调整申请与审批程序是否规范；

（七）是否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并定期通报执行情况；

（八）是否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是否加强决算管理，以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九）是否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机制；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二、收入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一）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二）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是否由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是否存在“账外账”“小金库”“以收抵支”；

（三）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或者私分；

（四）收入票据管理是否规范，各类票据的申领、使用、核销是否履行规定的手续；

（五）银行账户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定期清理排查实有资金账户中长期沉淀的往来款和应缴未缴财政的资金等；

（六）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三、支出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一）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二）是否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 Related 控制措施，重大财务决策、重要项目资金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是否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三）支付控制措施是否落实，报销业务规范及流程是否明确；

（四）支出事项是否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准确、及时进行确认

和计量；

（五）支出业务相关合同或协议、付款凭证等票据，是否及时整理装订成册并归档；

（六）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四、债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一）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二）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债务举借的事前论证与风险评估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债务风险控制机制，是否对筹资方案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三）是否及时确认债务，并分类登记入账；

（四）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用途使用资金，以防范和控制资金使用风险；

（五）债务偿还管控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建立债务统计台账；

（六）是否妥善保管借款合同、收款凭证、还款凭证等资料，并及时整理归档；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五、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一）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二）是否对采购业务实行分类管理，是否落实需求、预算与计划管理；

（三）是否明确预算、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是否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

（四）针对不同采购对象所采取的采购方式、采购流程、评标方法是否合规；

（五）采购合同签订是否合规，内容是否完整，双方责权利是否约定明确；

（六）采购验收手续是否齐全、合规，采购款项的支付是否按照已审批的预算和合同规定的金额支付；

（七）是否对采购业务进行必要的记录控制，采购相关档案是否妥善保管；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六、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一）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二）是否明确合同签订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是否存在签订经济担保合同、未经授权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现象；

（三）合同订立程序是否规范，是否组织相关专家或专业人员参与影响重大、专业性强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的谈判；

（四）是否建立并实施合同履行的监督审查机制，合同的订立、履行及变更等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是否建立有效的合同纠纷响应机制，合同纠纷、违约责任的处理是否按约定条款或依法进行，处理是否及时；

(六)是否建立合同登记和保管的有关规定,是否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和归档;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七、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一)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二)是否对各类资产实行分类管理,资产使用和保管是否落实到人;

(三)各类资产的配置、使用、调剂、租借和处置等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执行;

(四)是否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是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及账务核对,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五)对外投资论证和决策程序是否规范,投资收益管理是否及时、全面、准确,投资处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报批;

(六)是否实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是否对资产使用绩效进行监管;

(七)是否对无形资产进行单列管理;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八、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一)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二)是否按规定程序编制校园建设总体规划,与建设项目

管理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三）项目的立项、概预算与设计是否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

（四）是否建立有效的招投标控制机制，是否存在泄密、串标或其他舞弊行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确定是否合规，合同签订是否规范；

（五）是否按照经审批的投资计划进行项目资金管理，是否实行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资金的情形；

（六）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核审批程序；

（七）项目竣工验收是否规范，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是否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八）是否落实工程款项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是否根据合同条款和项目进度，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款项支付；

（九）是否按照规定管理项目相关档案；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九、科研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一）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不相容岗位是否相互分离；

（二）科研项目立项是否经过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

（三）科研经费使用、转拨、预算调整是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四)是否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科研项目结项验收;

(五)科研项目结项是否符合相关程序,是否按规定使用结余经费;

(六)是否建立健全科研项目成果保护与转化机制;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十、其他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

财政专项管理、非学历教育办学管理、对外合作管理、所属企业管理、附属医院管理、其他附属单位和校内独立核算单位管理、教育基金会管理、经济活动信息化管理等业务的审计内容,参照上述同类业务相关条款执行。审计处可根据具体审计目标和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各项业务审计的具体内容和重点。

